


苏相园1201-W9-24号地块

环保部门意见

地块编号	苏相园1201-W9-24号	地块位置	阳澄湖镇启南路东、画师湖路南
用地性质	工业	用地性质代号	
地块面积	13333 平方米		
环 评 要 求	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生产,生产过程中不得有工业废水排放。		
	厂区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,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后委托相城区澄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,尾水最终达标排放。		
	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,白天≤60dB(A),夜间≤50 dB(A),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。		
	安装粉尘收集装置,生产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。		
	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。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理或利用,不得排放;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清理,不得造成二次污染。		
备注			

审核部门盖章

日期: